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导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导医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3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3.6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06 日